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文件

南财规〔2022〕3号

关于修订印发《南平市食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本级食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提高食品安全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我市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财政局、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对《南平市食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新修订的《南平市食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

附件：

南平市食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食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市食品安全专项资金，是指通过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食品安全检测和综合监管等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食品安全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食品安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食品监督管理、抽查检验等监管工作支出，以及与食品监管能力建设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及运维、人员队伍建设等支出。

食品安全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一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公务接待费、外事费，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五条 食品安全专项资金支出重点：

（一）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的支出，包括样品费、检验费、检验检测设备设施投入等支出。

（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的支出，包括组织联合检查督导、开展宣传教育、考核验收等工作中符合规定的支出。

（三）食品安全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等支出。

（四）经市政府同意的其他食品安全工作支出。

第四章　资金申报、审批及拨付

第六条　资金申报。由市食品安全有关监管部门根据食品安全实际工作需要，于每年预算编制时向市食安办、财政局提出食品安全专项资金预算。

第七条　资金审批。市财政局会同市食安办对各部门食品安全专项资金预算初审后编入市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第八条　资金拨付。根据市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年初市财政局将食品安全专项资金下达给市食品安全有关监管部门。

第五章 资金绩效管理

第九条 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应将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和市食安办，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市财政局、市食安办对实施预算绩

效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第六章　资金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及市食品安全有关监管部门要认真做好项目及资金的使用监督管理。市财政局要严格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的审核，加强对拨付资金的监管；市食品安全有关监管部门要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资金管理责任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资金核算管理，自觉接受人大和财政、审计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食安办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市财政局 市食安办《关于印发〈南平市食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财社〔2015〕34号）同时废止。

南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印发